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持有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並向所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附註3(h)所詳細說明之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調整。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 — 境外業務投資淨值

於採納有關境外業務投資淨值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所有因組成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而不論貨幣項目採用何種貨幣為單位。此項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和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此項修訂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作出修改，規定不獲認定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與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予以重新計量。採納此項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此項修訂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修改，准許很可能進行之集團內預測交易之外幣風險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內之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之貨幣單位須為進行有關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者及該外幣風險將會對綜合收益表構成影響。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公平值期權

此項修訂已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使用期權以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在收益表計量。本集團並無於過往使用此項期權，故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規定本集團須透過評估下列各項釐定安排是否實質上屬租約，而有關安排並非以法定租約形式作出，惟賦予權利可使用資產以換取一連串款項：

- 履行該安排是否取決於使用某項或多項特定資產；及
- 該安排是否賦予權利使用資產。

安排根據此詮釋一經釐定為租約，則將該安排分類為財務租約或營運租約時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並無該等交易，故此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固有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如下：

貨物銷售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計及未償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自開始受控制之日起至終止受控制之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或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入賬)或倘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或分類為持有作買賣(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則除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按原值(已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及股本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而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之虧損僅以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予以撥備及按此確認負債。

(e)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僅於很可能進行銷售而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現況出售時，方視作符合該條件。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之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乃一項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為了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作出之合約安排，各參與方均對該活動有共同控制權及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根據確立對有關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合約安排，由兩名或以上合營方擁有權益之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攤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盈虧乃計入綜合收益表。

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外，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

(g)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商譽按原值減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k))。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攤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之數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會在計算出售盈虧時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取決於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分為兩個細類：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始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或獲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用作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物或服務，且並無意買賣應收賬項時產生。除非貸款及應收賬項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否則將計入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收賬項內(附註20)。

(iii) 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具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續)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或並無特定出售計劃或時間表，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及出售投資乃於結算日(即向或由本集團交付資產之日)確認。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投資。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屬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原值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股本內確認。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售出或減值，則累計公平值之調整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已刊發之收市價計算。固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發行固有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所報價格計算。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去就該財務資產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高爾夫球會所會籍

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乃按原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個人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公平值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公平值下跌，則削減該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賬面值至其公平值(暫時性之下跌除外)。削減之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企業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k) 資產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予以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以攤銷之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審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及(倘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將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時，須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l)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初始時按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財務租約責任。租金乃分配至融資費用及削減租約責任，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倘融資費用乃合資格資產所直接應佔，則融資費用會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營運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營運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削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工具）之折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工具之股本工具）之折算差額乃計入股本內列作儲備。

(iii)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價折算；
-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各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期折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折算 (續)

(iii)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 (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折算於境外實體之投資淨值及借款以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倘境外業務經已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n) 僱員福利

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應付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估計時，則就時間或數額未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期結清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至於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p)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就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寬減虧損(如有)後按本年度之稅率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以結算日所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動用臨時差額時，才能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除外。

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而遞延稅項會於股本中處理，否則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r) 結算日後事項

年結日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合適之調整性事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重大非調整性年結日後事項於附註中予以披露。

(s)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並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與回報。地區分類為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承受與於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不同之風險與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受擔保人(「持有人」)償還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令持有人產生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倘公平值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則除外)乃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有關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即時開支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

(u)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iii) 該方為(i)及(ii)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iv) 該方為受(ii)或(iii)所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及
- (v) 該方為僱用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分類劃分及營業額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按業務分類劃分：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	—	117,924	—	117,924
來自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上市	2,373,336	2,360,289	2,373,336	2,360,289
來自出售投資證券及處理 與股票掛鈎之票據之所得款項	135,741,519	48,889,083	13,037,950	(8,606,449)
	138,114,855	51,367,296	15,411,286	(6,128,236)
融資成本			(8,079)	(48,96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75,3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43,920)
減值虧損撥備			(23,553,701)	(223,6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商譽減值虧損			(999,688)	—
出售一項投資之收益			20,162,09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11,908	(7,769,405)
資產總值(未分配)			264,270,410	258,551,037
負債總值(未分配)			15,175,715	24,188,8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按地區分類劃分：		
香港	138,114,855	51,249,372
中國	—	117,924
	138,114,855	51,367,296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均未分配。此外，提供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類資產之地區分析並無意義。

5.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	—	117,924
來自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上市	2,373,336	2,360,289
出售投資證券之所得款項	37,397,019	7,915,083
處理與股票掛鈎之票據之所得款項	98,344,500	40,974,000
	138,114,855	51,367,296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282,230	1,648,651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657,030	—
其他收入	502,046	1,777,048
	7,441,306	3,425,6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其他財務資產投資之業務。本集團董事認為，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銷售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將更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呈列方式。重列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對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如前呈報)	重新分類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	117,924	—	117,924
來自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上市	2,360,289	—	2,360,289
出售投資證券之所得款項	—	7,915,083	7,915,083
處理與股票掛鈎之票據之所得款項	—	40,974,000	40,974,000
	<u>2,478,213</u>		<u>51,367,296</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48,651	—	1,648,651
來自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非上市	1,585,893	(1,585,893)	—
其他收入	1,723,265	53,783	1,777,048
	<u>4,957,809</u>		<u>3,425,699</u>
銷售開支			
來自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非上市	—	(45,716,923)	(45,716,923)
其他經營開支			
減值虧損撥備	(223,670)	223,670	—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6,944,910)	6,944,910	—
出售衍生工具之虧損	—	(8,584,960)	(8,584,960)
其他經營開支	(2,639,198)	—	(2,639,198)
	<u>(9,807,778)</u>		<u>(11,224,158)</u>
減值虧損撥備	—	(223,670)	(223,670)
		<u>—</u>	

附註：上述重列並無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30,000	180,000
減值虧損撥備	23,553,701	223,670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3,638	3,900
退休福利成本	38,874	23,983
銀行存款利息	(4,282,230)	(1,648,651)
匯兌收益淨額	(47,501)	(45,603)
出售衍生工具之虧損	—	8,360,670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657,030)	494,858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費用	8,079	15,1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	33,854
	8,079	48,965

8. 出售一項投資之收益

此乃指本集團出售其於Dragon Fortune Limited(間接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之棕櫚島高爾夫球會)之18%股本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41,167	123,710
非執行董事	160,000	160,000
其他酬金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7,058	6,000
非執行董事	—	—
	308,225	289,7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卓育龍	60,000	3,000	63,000
徐旖旎	33,667	1,683	35,350
林焯偉	12,500	625	13,125
林和	5,000	250	5,250
黃國標	30,000	1,500	31,500
	141,167	7,058	148,225
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60,000	—	60,000
陳兆榮	60,000	—	60,000
陳輝虞	40,000	—	40,000
	160,000	—	160,000
	301,167	7,058	308,2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林和	60,000	3,000	63,000
卓育龍	60,000	3,000	63,000
黃國標	3,710	—	3,710
	123,710	6,000	129,710
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60,000	—	60,000
陳兆榮	60,000	—	60,000
陳輝虞	40,000	—	40,000
	160,000	—	160,000
	283,710	6,000	289,710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數目	3	4
僱員數目	2	1

董事之酬金詳情呈列於上文。

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746,766	49,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70	—
	781,036	49,530

年內支付予各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1,338,120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	155,354
	1,338,120	155,354

由於本集團旗下之個別公司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已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稅項及於適用稅率下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11,908	(7,769,40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27,084	(1,359,64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之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81,782)	(999,73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之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59,105	2,471,19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125)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00)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3,864	—
應付稅項撥備不足	100,34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之影響	—	54,661
稅項開支	1,338,120	155,354

適用稅率指本集團經營之有關司法權區通行之加權平均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864,904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0,430,192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673,788	(7,924,7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952,000	431,952,000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780	7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0,005,600	90,001,310
	90,006,380	90,002,0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Accu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Atten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B2C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Best Polic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hief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ver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新基業中國工業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新基業工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金源創展有限公司	香港	899,900,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千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資金借貸
Home 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Rich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Rich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Cour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Target Plu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ontessa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原值	4,189,781	1,988,046
收購後溢利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189,781	1,988,04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90,000)	—
	2,299,781	1,988,0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927,260	17,097,04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194,545)	—
	21,732,715	17,097,045
	24,032,496	19,085,091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內，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聯營公司權益，因此，本集團之權益已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擁有	
			聯營公司 之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35%	投資控股
Happy Onl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33.75%	投資控股
Bright Hon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25%	投資控股
浩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30%	投資控股
Skypla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30.77%	投資控股

根據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之概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	125,308,631	16,701,517
負債	(131,012,056)	(17,090,378)
收入	66,500	—
虧損	(1,367,660)	(2,2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a) 結餘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攤佔商譽以外之資產淨值	—	5,097,099
減：減值	—	(2,323,671)
	—	2,773,428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出售其於該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該金額已於其後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附註16內披露。

(b) 以下金額為本集團攤佔合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及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4,108,427
流動資產	—	4,563,760
	—	8,672,187
負債：		
長期負債	—	119,909
流動負債	—	3,106,868
	—	3,226,777
資產淨值	—	5,445,410
收入	—	6,601,785
開支	—	(6,181,753)
除所得稅後溢利	—	420,0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持有作出售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攤佔商譽以外之資產淨值	5,097,099	—
減：減值虧損	(2,323,671)	—
	2,773,428	—

本集團已承諾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2,700,000港元）。誠如附註15所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該交易對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收益表產生不重大之財務影響。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持有作買賣：		
股本證券，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	5,680,000	3,375,000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附註a）	2,248,054	5,616,051
	7,928,054	8,991,051
固有衍生工具，公平值	—	17,368,298
	7,928,054	26,359,349

附註：

(a)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乃以美元為單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原值	17,070,000	—	—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原值	25,626,167	25,626,167	—	—
減：減值虧損	(25,626,167)	(9,157,010)	—	—
	17,070,000	16,469,157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79,892,527	56,990,660	17,891,412	10,027,635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15,274,740	—	—	—
	112,237,267	73,459,817	17,891,412	10,027,635
流動資產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原值	—	3,698,235	—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19,766,204	—	—	—
	19,766,204	3,698,235	—	—

由於並無按公平原則買賣證券之活躍市場，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賬面值分別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之5%：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原值及	董事	年內已收	派息率	投資	計入賬戶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預支款項	估值/ 市值	之股息 收入		項目應佔 資產淨值	之未變現 收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源米業國際 有限公司	百慕達	5.28%	22	23	1.72	76%	46	0.90	投資控股/ 香港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92%	17	18	—	—	7	0.87	投資控股/ 香港
新鴻基 有限公司	香港	0.16%	12	14	0.18	99%	10	2.22	投資控股/ 香港
金正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5%	12	12	—	—	5	—	投資控股/ 香港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高爾夫球會所會籍，原值	150,000	1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250,850	13,889,268	229,891	217,891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貸款(附註a)	—	48,139,674	—	—
其他貸款(附註a)	150,000	—	—	—
其他	5,650,000	5,500,000	150,000	—
	21,050,850	67,528,942	379,891	217,891

附註：

(a) 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以外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3個月內	—	—	—	—
3至6個月	150,000	—	—	—
6至12個月	—	—	—	—
1年以上	—	48,139,674	—	—
	150,000	48,139,674	—	—

其他貸款15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

21. 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計賬款	314,509	452,409	307,163	331,9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款項

應付利禾款項指於年結日應付之投資管理費。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利禾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就本集團資產投資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投資管理服務。

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股本削減 (a)	—	—	(270,000,000)	—
於年終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	431,952,000	431,952,000	43,195,200	43,195,200
股本削減 (a)	—	—	(38,875,680)	—
於年終	431,952,000	431,952,000	4,319,520	43,195,20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或已發行股份面值已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所釐定之行使價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屆滿。年內概無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綜合賬目 所得資本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原列	169,564,710	468,163	86,752,510	(1,755,174)	—	(63,610,223)	191,419,98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	(468,163)	—	—	—	468,163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	—	—	2,280,083	595,122	2,875,20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69,564,710	—	86,752,510	(1,755,174)	2,280,083	(62,546,938)	194,295,1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外匯波動儲備之變現	—	—	—	1,887,093	—	—	1,887,0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1,364,105	—	1,364,105
本年度虧損	—	—	—	—	—	(7,924,759)	(7,924,75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64,710	—	86,752,510	131,919	3,644,188	(70,471,697)	189,621,63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原列	169,564,710	—	86,752,510	131,919	3,644,188	(70,471,697)	189,621,630
— 以前年度調整(見下文附註)	—	—	—	—	—	1,545,308	1,545,308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169,564,710	—	86,752,510	131,919	3,644,188	(68,926,389)	191,166,9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5,058,769	—	5,058,769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抵銷	—	—	—	—	—	—	—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餘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	13,630,807	—	—	25,244,873	38,875,680
本年度溢利	—	—	—	—	—	9,673,788	9,673,78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64,710	—	100,383,317	131,919	8,702,957	(34,007,728)	244,775,175
由以下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169,564,710	—	100,383,317	131,919	8,702,957	(33,958,644)	244,824,259
聯營公司	—	—	—	—	—	(182,826)	(182,82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133,742	133,742
	169,564,710	—	100,383,317	131,919	8,702,957	(34,007,728)	244,775,1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元	綜合賬目 所得資本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原列	3,237,490	—	86,752,510	—	—	(15,684,681)	74,305,31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	—	—	(664,267)	870,000	205,7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237,490	—	86,752,510	—	(664,267)	(14,814,681)	74,511,0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	—	—	—	(1,055,540)	—	(1,055,540)
本年度虧損	—	—	—	—	—	(10,430,192)	(10,430,19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490	—	86,752,510	—	(1,719,807)	(25,244,873)	63,025,32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承前結轉	3,237,490	—	86,752,510	—	(1,719,807)	(25,244,873)	63,025,3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2,586,074	—	2,586,074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抵銷	—	—	—	—	—	—	—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餘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	13,630,807	—	—	25,244,873	38,875,680
本年度溢利	—	—	—	—	—	864,904	864,90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490	—	100,383,317	—	866,267	864,904	105,351,978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計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發行作交換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自實繳盈餘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得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以前年度調整指以下各項：

對過往所呈報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作出以前年度調整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調整	港元
	(如前呈報)		(重列)
聯營公司權益	17,562,305	1,522,786	19,085,0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3,437,295	22,522	73,459,817
		1,545,308	
資產淨值	232,816,830		234,362,138
每股資產淨值	54 仙		54 仙

附註：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內錯誤確認攤佔其聯營公司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虧損為數1,522,786港元。糾正此項錯誤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聯營公司權益按該數額增加。
- 此外，已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22,522港元並未於其售出之年度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該數額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出售以下項目之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5,079,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3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1,426,454
其他應收賬項	—	110,950
其他應付賬項	—	(1,493,756)
	—	65,180,198
外匯波動儲備之變現	—	1,887,093
	—	67,067,291
出售所得款項	—	(65,123,371)
出售之虧損	—	1,943,920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	65,123,371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41,426,454)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	23,696,9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收購Contessa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ontessa Assets Limited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收購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且於收購日期已支付1,000,000港元。

Contessa Assets Limited於收購日期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12	3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851,203
	312	10,851,515
商譽	999,688	
以現金支付	1,000,0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1,000,000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已經審閱，而其後此商譽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資產淨值	249,094,695	234,362,138
普通股數目	431,952,000	431,952,000

29. 遞延稅項

由於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僅屬輕微，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30.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122,44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800	—
	163,2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中另行披露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外，下列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互相協定之條款磋商後進行之交易：

(a)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	—	117,924

(b) 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2。

32.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涉及作為擔保人向銀行發出擔保書以承擔一間銀行授予一間所投資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授予所投資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亦由所投資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按揭作擔保。授予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亦由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按揭作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間所投資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廣盛華僑(大亞灣)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13,573,000
— 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	—	9,855,000
一間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Great Fidelity Limited	17,250,000	7,250,000
	17,250,000	30,678,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貨幣風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關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境外業務投資淨值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由於人民幣匯率受外匯管制，而港元則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衍生工具及固有衍生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衍生工具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規限對任何財務機構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最高信貸風險僅限於持有直至到期之債務證券給予所投資公司之貸款、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利禾款項及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或透過已承諾作出而金額充裕之信貸融資取得可動用之資金，以應付其投資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公平值之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而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盤價。

為披露而釐定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獲取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之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3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作出評估，而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之會計估值實際上難以等同有關實際結果。帶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主要為財務資產減值。附註3(h)載有非上市證券減值假設之資料。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白貓有限公司(「白貓」)之26.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約100,000,000港元)。此舉帶來出售收益約17,000,000港元(經扣除稅項約14,000,000港元，包括中國企業稅及商業稅)。代價中人民幣33,000,000元於其後一直未收取，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度就無法收回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買方落實出售白貓之一切所需程序及取得中國政府機關之一切所需批准，並收取於扣除開支後之最終款項約22,000,000港元。此款項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679,787	6,478,981	169,675	179,072
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7,206,335	1,279,521	—	—
短期銀行存款	58,445,989	57,737,673	58,445,989	36,756,694
	76,332,111	65,496,175	58,615,664	36,935,766

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利率約為4.2厘(二零零五年：約2.16厘)；該等存款平均於4日到期。

37. 批准財務報表

第23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